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

-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28 條
-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8 條條文
-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~5、7、9、11、22 條條文
-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、3、26 條條文；並通過增訂第 27-1 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(本法之適用)
學生會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(自治規章之名稱)
自治規章得定名為組織規程、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- 第 3 條 (命令之名稱)
學生會各單位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章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須知、要點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- 第 4 條 (自治規章之制定)
本會自治規章應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。
- 第 5 條 (應以自治規章制定之事項)
下列事項應以自治規章定之：
一、組織規程或自治規章有明文規定者。
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三、關於本會各單位之組織者。
四、其它重要事項應以自治規章定之者。
- 第 6 條 (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)
應以自治規章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- 第 7 條 (命令之發布)

學生會各部處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自治規章授權訂定之命令，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學生代表大會。

第 8 條 (法規章節之劃分)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 9 條 (條文之書寫方式)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；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；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。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 10 條 (修正之方式)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廢止或增加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兩項之規定。

第 11 條 (法規之位階)

自治規章不得抵觸本會組織規程，命令不得抵觸本會組織規程及自治規章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 12 條 (施行日期之規定)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 13 條 (生效日期之一)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 14 條 (生效日期之二)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發生效力。

第 15 條 (施行區域)

法規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 16 條 (特別法優於普通法)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

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 17 條

（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）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 18 條

（從新從優原則）

學生會各部、處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事項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 19 條

（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）

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份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 20 條

（修正之情形與程序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法規以上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 21 條

（廢止之情形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 22 條

（廢止之程序及失效日期）

自治規章之廢止，應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後公布。

依前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若無特定廢止日期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 23 條

（當然廢止）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。

第 24 條 (延長施行之程序)

自治規章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該會期列為優先考慮審查之議案。

命令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。

第 25 條 (單位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)

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由其上級單位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6 條 (機構及單位之定義)

本會自治規章中所稱機構，係指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、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。

本會自治規章中所稱單位，係指機構下設之各部、處、會。

第 27 條 (校規增修訂之保障)

本會法規之條文因校規增修訂致抵觸者，應於一年內協商解決或完成修訂法規之程序，送請學校核定，自公布日施行，逾時由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宣告無效。

第 27-1 條 (自治規章逕行生效之規定)

自治規章施行、廢止日期除另有規定或授權以行政命令規定施行日期外，若學生會會長未於學生代表大會送達五日後依法公告施行，則逕行生效。

第 28 條 (施行、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)

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；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